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古孟芸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
電子信箱：100897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79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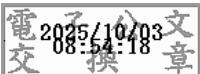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7966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79665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796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00155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2025/10/03
08:54: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